



澳门研究丛书  MACAU STUDIES

澳门行政主导体制研究

A Study on the Executive-led System of the Macau SA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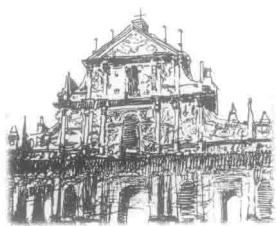
刘 倩 /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澳門基金會
FUNDAÇÃO MACAU



澳门研究丛书  MACAU STUDIES

澳门行政主导体制研究

A Study on the Executive-led System of the Macau SAR

刘 倩 /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澳門基金會
FUNDAÇÃO MACAU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澳门行政主导体制研究 / 刘倩著. --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6. 7

(澳门研究丛书)

ISBN 978 - 7 - 5097 - 7798 - 5

I. ①澳… II. ①刘… III. ①政治体制 - 研究 - 澳门
IV. ①D676. 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59027 号

· 澳门研究丛书 ·

澳门行政主导体制研究

著 者 / 刘 倩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高明秀 王晓卿

责任编辑 / 王晓卿 于占杰 何晋东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当代世界出版分社 (010) 59367004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2.5 字 数: 208 千字

版 次 / 2016 年 7 月第 1 版 201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7798 - 5

定 价 / 4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 - 59367028) 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刘倩博士的《澳门行政主导体制研究》，是专门研究澳门特别行政区政治体制的一篇新作。迄今所见关于澳门政治体制的研究虽多，但具有厚度、深度和广度的专题著作很少。该书在我看来具有如下特点。

首先，具有现实意义。因为自《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实施以来，社会上对行政主导体制有各种看法，需要在理论上进一步论述清楚。行政主导体制作为既非西方国家三权分立的翻版，也非中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衍生的政治模式，正是在特别行政区落实“一国两制”方针的核心环节。该书以澳门行政主导体制为研究对象，对澳门政治发展及法制建设而言，其现实意义毋庸置疑。

其次，具有理论价值。“一国两制”因其独创性而受到国际社会的长期关注，相关研究也可谓硕果累累。这部著作在广泛涉猎相关研究的基础上，针对“一国两制”与澳门政治发展之关系，综合运用比较研究、历史分析、实证调查及现代西方社会学等方法，依次探讨行政主导体制的内涵、架构、运作、特点及影响，并提出了自己的若干见解，有助于拓展“一国两制”研究领域的理论研究。

再次，该书结构完整、条理清晰、文字流畅、表达准确，这些特点也是值得充分肯定的。

当然，具有上述特点并不意味着十全十美。毕竟这是作者在澳门公法领域迈出的第一步，行政主导体制则是澳门公法研究领域的焦点和难点。因此，该书虽有不少观点颇具启发意味，但也有一些看法不够成熟，值得今后进一步思考。

最后需要指出的是，该书作者是我指导的第一个获得澳门大学公法学博士学位的学生，其博士论文受到日本熊本大学法学部叶陵教授，北京大学



法学院强世功教授，澳门大学法学院赵国强教授、刘高龙教授及蒋朝阳教授等学者的一致好评。现在，作者以此为基础加以修订，使之更趋成熟也更具价值，在我看来是值得推荐阅读的。

是为序。

骆伟建

澳门大学法学院教授

目 录



绪 论	001
第一章 行政主导体制的基本内涵	011
一 关于“行政主导”的定性与论争	011
二 本书对“行政主导”内涵的解析	017
第二章 行政主导体制的形成基础	027
一 历史传统：对殖民管治时期总督制的扬弃	027
二 国际趋势：对行政权普遍膨胀局势的顺应	032
三 参照近邻：从香港政制转型之路获得教益	036
第三章 行政主导体制的表现：多维透视	042
一 从篇章结构看行政主导体制：依据文本的观察	042
二 从行政长官制看行政主导体制：基于位阶的考察	051
三 从权力关系看行政主导体制：来自外部的观察	061
第四章 行政主导体制的运作：回顾与比较	064
一 时间检验与空间比较	064
二 行政主导的具体实践：多维视角	068



第五章 行政主导体制下的行政权	089
一 行政机关与政府机构	089
二 通往民主政治的管理体制	094
三 行政法规与行政长官的规则创制权	118
第六章 行政主导体制下的立法会	130
一 立法权与民主政治	130
二 完善立法会对行政权的配合	135
三 完善立法会对行政权的监督	140
第七章 行政主导体制下的司法机构	145
一 行政主导体制与司法权	145
二 通过司法权行使对行政主导体制的监督	148
三 妥善处理行政长官规则创制权与司法否决的关系	151
第八章 结 语	155
一 在行政主导体制下推进民主政治	155
二 深化特别行政区民主政治的若干思考	160
三 完善行政主导体制的若干建言	168
参考文献	172
索 引	185
后 记	190

绪 论

一 研究概况

本书以澳门特别行政区政治体制为考察对象,研究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主导体制及其实践。作为一种贯彻落实“一国两制”方针的地区政治模式,行政主导体制有着自身独特的理论根基和实践模式。首先,它不是西方三权分立的翻版,也不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衍生,因而不能简单套用分权制衡的西方政治学理及其方法论,而须围绕特别行政区政治体制自身的特殊性,即以“一国两制”方针为理论根基和出发点,探寻新的研究视角及方法论。其次,它的特殊性具有政治合法性,是作为主权国家的中国对“一国两制”方针的宪制安排。因此,行政主导体制充分体现“一国两制”的基本原则和精神,亦对殖民管治时代政制传统予以创造性转化,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下简称《澳门基本法》)及其他法律的规定,获得了宪制性法律的确认和保障。再次,它的运作模式是行政长官制。“行政长官制”与“行政主导制”内涵有别,前者是谈政权组织形式,后者是谈权力体制。作为特殊的地方政权组织形式,“行政长官制”既在学理上顺应“澳人治澳”与“高度自治”的政治诉求,亦在回归十年的实践中被证明行之有效,较之三权分立或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等形式,更能彰显行政权的主导地位及政治影响。但是,现行行政主导体制内蕴着行政权独大的制度风险,需要通过更趋完善的民主机制加以防范或化解。作为现代政治运行于宪政与法治轨道的保障,“民主”从精神到实践都变得须臾难离,为当代政治生活与社会发展所必需。

关于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主导体制研究,目前未见以此命名的专题著作,但有不少关于“一国两制”或澳门政治体制研究的通论及专题性质



的著述，以及散见于各类报纸杂志、学术会议及网络的论文，对行政主导体制及相关问题展开过形形色色的探讨。本书立足但不满足于学界的现有成果，试图对行政主导体制进行更为系统而深入的思考，通过透视文本的内涵及外延，进行纵向和横向的比较，分析制度的运作与实效，并在现有观点的基础上进行整合与深化，以彰显主题的学术价值和实践价值，为特别行政区继续坚持与不断完善行政主导体制提供力所能及的理论支持。现依次从专著与论文两方面，对与本书主题相关的主要成果（详见“参考文献”）略做梳理。

（一）相关领域的著述

澳门回归之前，基本法研究处于探索期，尚无专门研究行政主导体制的著述。相关著作主要有：肖蔚云主编的《一国两制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1993年），对《基本法》进行条文缕析，论述公允，行文简略，是国内率先对基本法进行文本分析的作品。王叔文等编著的《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导论》（1994年），篇章结构与前者相似，学理阐释相对较多。杨静辉、李祥琴的《港澳基本法比较研究》（1997年），为国内第一部系统比较港澳基本法的专著，逐章对比，层次分明，具有启发意义。杨允中的《“一国两制”与现代宪法学》（1996年）和《澳门基本法释要》（1998年），前者从宪政理论角度探究“一国两制”的宪政意义，后者逐条解析《基本法》的立法宗旨及相关理论，便利社会各界深入理解。吴志良的《澳门政制》（1996年）和《生存之道：论澳门政治制度与政治发展》（1998年），对澳门政治体制及其发展历程进行回顾和总结，对于深入理解澳葡时代以澳督制为核心的行政主导政治传统大有裨益。

自澳门回归以来，基本法研究进入繁荣期，涌现了一大批学术著作，涉足行政主导体制的作品渐增。择代表性著作枚举如下：王振民据博士论文修订的《中央与特别行政区关系：一种法治结构的解析》（2002年），认为只有回到“一国两制”的思想基础上认识中央与特别行政区关系，才是正确理解基本法的路径。肖蔚云的《论澳门基本法》（2003年），收录作者多年发表的二十余篇论文，对《澳门基本法》方方面面展开细致分析，在国内学术界较有影响；肖蔚云主编的《论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制》（2005年），是迄今所见学界最早专门研究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制的专著，体



例严谨,论理充分。杨允中的《“一国两制”:实践在澳门》(2004年)、《论正确实践“一国两制”》(2005年)、《论“一国两制”澳门实践模式》(2009年)及《我的“一国两制”观》(2011年)等文集,将基本法研究置于“一国两制”实践的宏大背景中,多篇论文也从不同角度涉及行政主导体制,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骆伟建的《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概论》(2000年)和《“一国两制”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实施》(2009年),前者系统介绍基本法的篇章结构及整体特征,后者收录关于行政主导体制的数篇论文,条分缕析,具有启发意义。邓伟平的《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论》(2007年),对以往的研究成果充分吸收,内容较为丰富。冷夏的《冷眼看澳门:澳门回归十年回顾及反思》(2009年),因其“多年来习惯以隐者姿态做政坛推手”,对澳门回归十年政治发展有自己的观察和思考,所以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张元元的《澳门法治化治理中的角色分析》(2009年),借鉴社会学角色理论分析行政主导体制下的特别行政区治理机构,分析思路颇具启发。傅思明的《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主导政治体制》(2010年),是国内第一部系统研究香港行政主导体制的专著,考察对象虽为香港政制,对研究澳门行政主导体制也大有裨益。林媛的博士论文《港澳政治发展模式:行政主导的理论与实践》(2010年),是从比较政治学角度研究港澳行政主导体制的专著,对考察港澳政治发展模式颇多参考价值。

(二) 相关领域的论文

自港澳基本法颁行以来,学术界涌现大量研究论文,其中有部分文章论及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主导体制,散见于各类会议文集与报纸杂志。这里仅枚举笔者目前搜集的部分文集,可窥其蔚然大观。

关于会议文集,例如澳门基本法推广协会历年组织纪念基本法颁布周年学术研讨会,陆续出版有《依法治澳与稳定发展》(2002年)、《依法治澳与特别行政区发展》(2004年)、《依法治澳经验与前瞻》(2005年)、《基本法:构建和谐社会的根本保障》(2006年)、《基本法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可持续发展》(2007年)、《澳门基本法的正确理解与实施》(2008年)、《成功的十年:“一国两制”在澳门的实践》(2009年)等十余部文集;其他以基本法研讨为重点的会议文集,还有刘兆兴主编的《比较法在中国(2009年卷)》(2009年),李向玉主编的《腾飞的十年:回归十年的回顾与



展望》(2009年),杨允中主编的《“一国两制”澳门模式学术研讨会论文集》(2009年)和《“一国两制”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制建设》(2010年),米健主编的《澳门法律改革与法制建设》(2010年)等,都有相关论文关注行政主导。关于论文选粹,例如余振等主编的《双城记II:回归后港澳的政治、经济及社会发展》(2003年),骆伟建、王禹主编的《澳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文选·基本法卷》(2009年),娄胜华主编的《澳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文选·行政卷》(2009年),余振、林媛主编的《澳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文选·政治卷》(2010年),赵国强主编的《澳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文选·法律卷》(2010年)等,选编历年关于澳门政治、澳门基本法与法律体系的论文,并对其研究状况予以回顾总结,其中也有部分文章涉及行政主导体制及澳门民主政治问题,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此外还有大量文章,散见于中国内地及港澳台地区报纸杂志。对本书具有参考价值者,主要有:许崇德《略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治制度》(1997年),许崇德、王振民《从“议会主导”到“行政主导”——评当代宪法发展的一个趋势》(1997年),傅思明《论港澳行政长官制》(2000年),肖蔚云、傅思明《港澳行政主导政制模式的确立与实践》(2000年),骆伟建《行政主导与公务员廉洁守法》(2002年)、《论特别行政区的行政主导》(2003年)和《论行政主导的权力设定、结构设计及其它条件》(2005年),陈弘毅《行政主导概念的由来》(2004年),杨允中《“一国两制”在澳门的成功实践》(2004年)、《选举制度的优化与政治民主化进程的加快》(2008年),王禹《继续深化和巩固以行政为主导的政治体制》(2005年)和《论正确理解行政主导》(2008年),娄胜华《社会合作主义与澳门治理模式的选择》(2006年),刘曼容《行政主导乃香港基本法之立法原意》(2007年),邹平学《香港特别行政区管治体制及其管治效能的若干思考》(2007年)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管治体制和管治效能的若干问题初探》(2009年),朱孔武《浅议行政主导与民意政治》(2007年)和《行政主导与澳门民主治理模式》(2007年),杨建平《香港、澳门、新加坡行政主导比较》(2008年),蒋朝阳《准确理解行政主导,正确处理行政与立法之间制约与配合的关系》(2008年),郝志东《“一国两制”与澳门民主的深化——从澳门政府对修改三个选举法律的咨询谈起》(2008年),谭红《行政主导制下澳门检察机关的地位与功能简论》(2008年)等。



（三）研究状况述评

从目前笔者所见的文献看，现有研究具有如下几个特点：

其一，宏观研究较多，专题探讨较少。行政主导体制一直被视为澳门基本法研究的重要内容。作为政治体制研究的有机组成部分，该制度还一度成为2005~2006年澳门基本法的研究热点。在2010年3月31日举行的纪念《澳门基本法》颁布17周年学术研讨会上，“行政主导”再度成为大会研讨的重要主题之一。学者们普遍认同该制度对于澳门政治发展的重要性，但目前所见成果涉及行政主导体制时，往往将其附着于港澳基本法的通论研究，大多点到为止，少见专题探讨。

其二，文本分析较多，理论探讨单薄。迄今所见专题探讨行政主导体制的著作，仅有肖蔚云主编的《论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制》（2005年）、傅思明的《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主导政治体制》（2010年）和林媛的《港澳政治发展模式：行政主导的理论与实践》（2010年）寥寥几部。由于遵循基本法的文本分析，大量研究文章在基本观点上难有突破，方法论上也几乎没有做出新的尝试。如果与学界关于民主治理和政治民主化的研究进展相比较，可见民主治理和政治民主化研究“朝气蓬勃”，行政主导体制研究相对显得“落伍”。这一方面是因为“一国两制”属于前所未有的政治事业，另一方面也表明基本法研究队伍在整体上有待壮大，研究方法也有待多元化。

其三，研究视野有限，比较方法不足。关于行政主导与民主治理之关系，理应展开纵向比较和横向比较，即充分运用比较法学的方法论，扩展研究视野，寻求国际方面在民主政治与法制建设方面的经验。但就目前的文献看，学者们大多立足澳门的实际，认为行政主导是澳门基本法设计澳门特别行政区政治体制的基本精神，应当继续深化和巩固以行政为主导的政治体制，并探究行政在政治体制中的主导地位及其如何运作等相关问题，而较少更为开阔的历史观念和空间视野。

二 内容架构

本书立足于澳门基本法及“一国两制”理论，集中探讨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主导政治体制，辨析行政主导与民主政治发展的内在关联，以便深入

理解行政主导的内涵及其实践，内容架构包括绪论、正文（共七章）、结语、参考文献。正文内容概略如下：

第一章探讨行政主导体制的基本内涵，亦即对行政主导体制内涵的比较分析。该问题属于通常意义上的比较法研究范畴，既需要比较同为行政主导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制实践，也需要比较中国内地各地方政府在与中央之关系中的权力角色，还需要比较同为大陆法系文化圈的法国、德国政制，以及与中国香港属于同一法系的英国、美国政制。这种比较不是简单的结构比较，而是更为复杂的“功能比较”。^①

第二章探讨行政主导体制的形成基础，亦即对行政主导体制如何形成的历史考察。20世纪以来，欧美各国行政权普遍日趋膨胀，事实上形成了行政权长期居于主导地位的状况，澳门亦未能例外。由此具体考察澳门地区行政主导体制的形成，探究澳葡时代政治体制中以澳督为权力核心的政治传统，分析这一传统如何渗透并融化成为一种根深蒂固的澳门传统政治文化；最终又如何通过《澳门基本法》及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产生影响。上述问题，需要通过一种纵向的历史考察，综合横向比较的方法加以综合分析。

第三章分析行政主导体制的表现，并对此进行多维视角的解析。其一是从篇章结构看行政主导体制，主要依据文本的观察，分别解析文本中的权力配置及其运作趋势、文本结构与政制架构的关系；其二是从行政长官制看行政主导体制，这是基于位阶的考察，分别考察权力位阶与政治体制的内涵，行政长官作为权力位阶顶端的状况，以及政府行政管理权之广泛性和重要性；其三是从权力关系看行政主导体制，这是一种来自外部的观察，分别考察行政长官和特别行政区政府与立法会的关系，以及行政权与司法权的关系。

第四章分析行政主导体制的运作，对此进行阶段性回顾与总结。首先进行的是历时性检验与共时性比较，回顾澳门特别行政区十余年间行政主导的整体状况，比较港澳特别行政区在行政主导体制运作上的异同关系。随后对行政主导的具体实践分别进行细致考察，包括整体视角即中央与特别行政区

① 德国著名的比较法学者茨威格特、克茨在《比较法总论》中明确提出比较法的方法论，认为应进行更具实质性的“功能比较”，而非仅具外在性的“结构比较”。本书赞同这一观点，在分析行政主导体制时，仅仅进行“结构比较”不仅太过狭隘（因为就结构而言，仅有香港行政主导体制可与之进行比较），而且无法深入问题的实质。关于“功能比较”的方法论，参见〔德〕K. 茨威格特、H. 克茨《比较法总论》，潘汉典等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的关系，内部结构的视角即行政长官与特别行政区政府的状况，外部关系的视角即行政权、立法权与司法权之间的关系，以及整体效应即特别行政区政治民主化态势。

第五章探讨行政主导体制下的行政权，亦即探究行政权本身架构及其运作的民主化。使特别行政区政府行政权的行使符合民主治理的精神，涉及的问题也很多，这里主要考虑的是：可否参照各国关于行政权方面的政制改革的模式，并论证可否移植国外在完善行政权上的经验。在笔者看来，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主导要与民主治理保持良性互动，并非要在增进民主的基础上创建一套从未有过的制度，而是要在原有基础上使之更趋理性、更具活力、更富特色。据此，首先从行政机关与管理体制的一般原理入手，着手分析特别行政区政府权力架构的民主性。首先从政治学关于政府理论的一般原理出发，分析普遍意义上的行政机关与政府机构，揭示现代政治语境中的政府与政府机构的内涵，进而以此为据分析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政府架构。其次分析特别行政区政府行为与社会基础，主要分析特别行政区政府权力运作的民主化，结合国内政治学理论与实践，探究特别行政区近年所倡导的“执法为民”之政治意涵，指出它作为一种施政理念，是对现代民主政治与民意诉求的呼应。借此分别讨论了所谓执法及“执法为民”理念的内涵及特征，回顾和检视特别行政区十余年间政治发展中的执法状况，由此展望特别行政区未来如何深化执法为民。最后分析如何协调立法权与行政长官规则创制权关系，分别讨论了行政机关能否分享部分立法权、如何全面理解文本上的规则创制权，并结合港澳政治来比较观察实践中的规则创制权，讨论如何优化法律与行政法规的关系。

第六章探讨行政主导体制下的立法会，重点分析行政主导体制下的立法会与行政权之关系。第一是探究一般意义上的立法权与民主政治理论，结合澳门回归前后的政治发展，指出澳门立法会的成长见证了澳门民主政治的历史进程，进而分析立法权如何可能深化民主治理。第二是分析了立法会的议员构成与政治民主化，回顾了澳门特别行政区议员的产生方式及其实践，进而讨论议员选举能否实现政改“大步走”，对所谓“议员普选”做出自己的判断，在此基础上分析官委委员制度及其民主化的相关问题。第三是分析如何完善立法会对行政权的配合，涉及民主政治中的立法会与特别行政区政府关系、通过均衡参与原则完善配合关系、立法会与特别行政区政府关系的民主



化方向等理论问题。第四是分析如何完善立法会对行政权的监督，阐述对行政权监督的民主化意义，论证仍应完善立法会对行政权的监督。

第七章探讨行政主导体制下的司法机构。首先探讨的是从一般法理角度看行政主导体制与司法权的关系，分别讨论司法权在政治体制中的位置，以及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主导体制中的司法权之性质及内涵。其次是分析司法权行使对行政主导体制的监督，包括如何理解作为监督力量的司法权以及司法权对行政权的监督方式。最后分析如何妥善处理行政长官规则创制权与司法否决的关系，分别讨论行政主导体制与司法审查问题和围绕行政法规的司法否决问题。总之，通过对行政权与司法权关系的处置，试图论证行政主导体制与民主治理在行政与司法关系的环节也有路径可走。

第八章结论重申主题，即能否有效增进治理的民主性，事关特别行政区未来政治体制可否稳定发展，进而关涉特别行政区经济、文化与教育等各项事业的前景。因此，澳门特别行政区未来的政治发展，仍然必须坚持和不断完善行政主导体制，在此过程中尤须注意围绕民主治理展开。

三 研究方法

要想在学界既有成果的基础上再做推进，从宏观层面更好地考察行政主导与民主治理的关系，需要展开至少两大方面的研究：一为理论方面，应在传统政治理论的基础上结合其他研究方法；二为实践方面，应通过结合特别行政区若干制度的具体实践，来检验理论预设的可信度及对策建言的可行性。鉴于上述使命，本书尝试综合运用如下方法：

其一，比较研究法。一方面是文本比较，即主要比较《澳门基本法》和《香港基本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文本，结合中国宪法及其他国家宪法或宪制性法律档，分析和归纳不同法律文本之关于立法、行政与司法的分权关系，以及与之相应的整体政治体制架构，以此反观澳门特别行政区政治体制以行政主导为核心的状况。另一方面是实践比较，即主要围绕香港和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的行政主导体制的政治实践，并适当选择不同法系的代表性国家或地区，将行政主导体制与议会制、总统制、半总统制和人民代表大会制相比较，分析不同类型政体中的权力主导情况，由此鉴别和理解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主导之所具有的共性（趋同）和个性（特色）。



其二，历史分析法。一方面是通过历史分析澳门自身的政治传统。从近代澳门归葡萄牙殖民管治开始，至澳门回归前，澳门自身的政治如何以澳督为主导，又如何在过渡期逐步向现代意义的行政主导转化，这一系列历史问题，是澳门政治史和宪制史的基本考察内容，也是本书需要涉及的一部分。另一方面是通过历史分析世界各国自19世纪以来的权力主导模式的历史演进。尤其是20世纪以来，欧美各国乃至世界范围的宪政与分权实践，普遍出现的主导权力都是行政权。对这一普遍现象的历史分析，有助于我们更好地认识到，澳门最终选择行政主导自有符合历史潮流的根据。

其三，实证调查法。笔者近年通过参与社会实践、进行社会调查、参加各类学术研讨会议等途径，对有关“沙纸契”、“非法霸地”、“第23条立法”、“公职法援”及2009年行政长官与立法会“双选”等现实问题探讨的适当参与，对澳门政治现状与民间舆情有了较为直观的体验和感受，并在此基础上陆续发表了相关的文章。结合自身体验及现代传媒各方面的信息，本书得以相对切实地把握社会各界关于行政主导体制的认知状况，理解社会各界关于特别行政区政治民主化的民意诉求，以此检验和完善本书做出的理论阐释和对策建言。

其四，结构功能主义分析法。结构功能主义（structural functionalism）是现代西方社会学中的一个理论流派。它认为社会是具有一定结构或组织化手段的系统，社会的各组成部分以有序的方式相互关联，并对社会整体发挥着必要的功能。整体是以平衡的状态存在着，任何部分的变化都会趋于新的平衡。其渊源是19世纪法国社会学家A. 孔德、迪尔凯姆和英国思想家H. 斯宾塞的社会学思想。系统提出“结构功能主义”这一名称的，则是美国社会学家T. 帕森斯（Talcott Parsons）。他的代表作《社会行动的结构》（1937年）和《社会系统》（1951年）关注个人、社会与文化这三个系统的整合问题，从早期倾向于建构关于社会价值如何引导个人行动的志愿行动论转向了更为成熟和更为宏观的社会系统论，他由此成为现代西方社会学领域结构功能主义的创始人。^①

其五，角色理论分析法。“角色理论”亦是现代西方社会学的基本理论

^① 对“结构功能主义”理论及方法的详细展开，参见〔美〕塔尔科特·帕森斯《社会行动的结构》，张明德等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3。



之一。以 G. H. 米德为代表的芝加哥学派最早运用这一概念，以说明人们在交往中可预见的互动行为模式，以及个人与社会的关系。角色理论认为角色在互动过程中形成，角色表演并没有一个先定的剧本，文化只能为角色表演规定大致的范围。此后，这一思想与“符号互动论”融为一体，进而受到社会学、人类学、心理学等领域更加广泛的关注，衍生出许多新的理论。主要有以 T. 帕森斯为代表的结构功能主义的社会学理论，特纳（R. H. Turner）为代表的象征相互作用理论，以及萨宾（R. Sarbin）为代表的社会心理学观点。^① 在这里，所谓“结构”是据文本规定而设置的制度，各项制度则由更为细致的若干规范构成；所谓“关系”是据各项制度彼此交织而形成的系统，各个系统则由更为复杂的若干子系统构成。简而言之，即根据“结构—关系”框架，围绕结构的分析是一种静态的制度描摹，围绕关系的分析是一种动态的运作实践。基于此种分析思路，可见行政主导的体制（以行政长官制为核心）是一项结构的考察，其运作（行政、立法与司法关系）则属于关系的考察。这两项考察，实际也正是角色理论的基本框架。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笔者虽然竭力展开探索，所做研究仍然存在难以克服的局限。一方面是因为自身理论素养不深、实践参与不够，另一方面则因为“一国两制”与“行政主导”都是学界探讨多年犹未终结的宏大命题，其本身的复杂性和挑战性远非笔者当初所能预料，唯愿拙作能起抛砖引玉之效。倘能如此，幸甚至哉！

① 中国学界对“角色理论”进行的思想梳理，主要参见洪镰德《社会学说与政治理论：当代尖端思想之介绍》，台北：扬智出版公司，1998；杨善华主编《西方社会学理论》（上、下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文军主编《西方社会学理论：经典传统与当代转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